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1〕68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 及考核办法（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修订）》《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青岛理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修订）》《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修订）》《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青岛理工大学

班主任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二条 班主任的聘任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主要从教师、党政干部中选聘。原则上，青年教师骨干职称评定、年轻党政干部晋升需符合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一年条件。原则上负责一个班级，最多负责两个班级。可以连任。

第三条 班主任的管理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负责班主任的选聘、管理、考核、评优工作，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学生工作处不定期抽查班主任工作手册，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加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

方针和学校规章制度，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推进党团和班级建设。协助学院党组织做好班级党支部建设和学生党员培养、发展、管理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每学年制定班级工作计划，督促和指导班级工作，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做好班团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善于总结，定期撰写班主任工作相关论文、案例或调查报告。

第六条 培育良好班风和学风。制定班级学风建设计划，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活动，深入班级，深入课堂，定期督察学风状况，及时掌握学生免修、选修、留级、休学、复学、退学状况，对出勤率低、学习状态差的学生及时进行教育指导，切实提高各类等级考试通过率和专业考试优秀率。

第七条 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做好家校联动，指导学生制定分阶段成才计划，不断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第八条 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常与学生谈心谈话，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及时掌握心理异常学生动态，与家长、辅导员沟通联系，使心理异常学生得到及时的帮助和治疗；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锻炼身体，珍爱生命，保持身心健康。

第九条 创建和谐文明宿舍。深入学生宿舍，对学生宿舍安

全、卫生、行为规范进行督促检查，开展达标宿舍、星级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化创建工作。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用电、防盗防骗等教育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第十条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组织班级学术活动和学习竞赛，指导学生参加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

第十一条 规范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建立班级学生档案，做好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做好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班级学生国外进修、海外学习等项目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做好班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毕业生鉴定和文明离校工作。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及学院党委（党总支）布置的其他工作，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工作考核采取量化积分制，考核成绩由基础工作考核分、学院党委（党总支）评议分和学生评议分三部分组成。

（一）基础工作考核分（40分）

基础工作考核与班级建设工作挂钩，具体包括：

1. 班级平均学绩数高于 80 分比率，满分为 10 分。以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学绩数高于 80 分比率的平均值为基数，高于或等于该基数，得满分 10 分，低于该基数扣分，每低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班级平均学绩数低于 65 分比率，满分为 10 分。以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学绩数低于 65 分比率的平均值为基数，低于或等于该基数，得满分 10 分，高于该基数扣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班级不及格率，满分为 10 分。以学院同年级班级不及格率的平均值为基数，低于或等于该基数，得满分 10 分，高于该基数扣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奖励分（取最高奖励分，不累计奖励）

奖励项目	优良学风标兵班	学习优胜班	优良学风班	A 级班
奖励分数	20	15	8	5

基础工作考核分为以上四项分数加和。

负责两个班级的班主任，基础工作考核分为两个班级工作考核分的平均分。

（二）学院党委（党总支）评议分（30 分）

学院党委（党总支）从敬业精神、纪律观念、工作作风、工作内容四个方面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三）学生评议分（30 分）

通过学生了解班主任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工作态度、工作方法、精力投入、工作效果等方面的情况。由班级干部、学生代表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议打分，原则上参与评分学生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四) 考核时间及等级评定

1. 每学年考核一次，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每年9月上旬启动考核工作，9月下旬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2. 考核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总分列学院年级班级数前20%评定为优秀。

考核总分高于60分且学生评议分高于18分，评定为合格。

考核总分低于60分或学生评议分低于18分，评定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在考核年度，班级学生有考试作弊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班主任考核成绩不高于合格。

第五章 班主任待遇

第十四条 班主任学年考核称职者，享受班主任津贴，每班每年1500元；学年内考核成绩优秀的，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给予300元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及考核暂行办法》（青理工学生〔2007〕2号）同

时废止。

附件：1.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议打分表
2.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打分表

附件 1：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议打分表

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议打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好	较好	一般	差	
敬业精神	热爱班主任工作，注重班风学风建设，关心爱护学生，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根据班级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争创优良班风和学风。	6	4	2	0	
纪律观念	按时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6	4	2	0	
工作作风	按时完成学校、学院及有关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及时准确地将学校的要求与工作安排传达给每一名学生。	8	6	3	0	
工作内容	每月定期召开主题班会，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两次。经常与特殊学生谈话，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定期收集、分析学生学习状况，经常与家长沟通联系，把学生学习成绩用电子邮件或书信邮寄的方式，及时反馈给家长。班主任工作手册内容详实、完整。	10	8	4	0	

附件 2：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打分表

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打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好	较好	一般	差	
工作态度	积极主动开展班级工作，关心学生的成长、进步，在班干部选举、评优评定、困难补助等工作中公开、公平、公正。	8	6	3	0	
工作开展情况	经常深入班级、宿舍，与学生谈心谈话，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关心帮助学生在思想、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班会和学生干部会议，及时传达各种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认真贯彻学校、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14	10	5	0	
工作方法	班级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总结，讲究实效；对学生既注重正面教育引导，又能够严格要求；言行一致，有威信，善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8	6	3	0	

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

为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开拓政策性岗位，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加强就业指导，加强重点群体帮扶，建强工作队伍，加强宣传引导，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奋力开创与“双高”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就业育人工作体系。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各相关部门、学院、临沂校区要全面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把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部署、落实就业工作，切实解决就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学生工作处统筹、规划，就业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本专科生就业工作。就业指导中心对外负责就业市场的调研、筹划和开发工作，对内做好协调、指导、咨询、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手续办理及毕业派遣、档案寄送工作；

3.组织各类就业活动，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4.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立足青岛、服务山东、辐射沿海、着眼全国，逐步建立起行业背景鲜明、层次结构优化、社会需求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

5.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推荐工作；

6.做好《就业指导》课的聘课和师资培训，开展与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

7.负责学院就业工作队伍的管理和培训，牵头组织就业工作考核；

8.落实各类毕业生资助政策，及时发放家庭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密切配合就业指导中心，通力合作，全员参与，共同做好就业相关教育、指导、管理、服务工作。

1.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择业观，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

2.教学部门要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将就业指导课列为必修课，

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的模式；

3.研究生培养部门要做好研究生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就业活动，提升科研能力和就业水平；

4.科研部门要动员教师和科研人员利用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考察走访等形式与企事业单位加强联系，增强自身科研和实践能力，并积极为毕业生就业牵线搭桥；

5.校友联络部门要加强与各地校友组织和广大校友的联系，为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6.安全管理部门和后勤服务部门要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为毕业生提供全面、暖心的关怀和服务；

7.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各项拨款、补贴、资助的发放，确保就业工作经费及时到位，各项资助落实到人。

（四）学院要落实毕业生就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就业工作主动性，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采取有效措施，责任到人，创新就业工作方法，拓宽学生就业途径，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1.成立院长担任组长的就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工作处的就业指导意见，制定学院就业工作计划；

2.负责开展学院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逐步构建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3.负责学院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就业指导中心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

4.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交流，主动走访用人单位，建立学院用人单位信息库，积极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向用人单位推送毕业生；

5.配合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见面活动；

6.负责办理学院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7.开展与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就业工作。

（五）毕业生的权利与义务

1.毕业生享有获取就业信息、接受就业指导、被推荐等权利，可以自主择业，要求公平待遇以及用人单位方面违约求偿的权利；

2.认真填写《毕业生自主择业推荐表》，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个人情况；

3.认真学习就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4.主动通过校内外各种渠道获取就业信息，并接受学校、学院开展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认真修读《就业指导》课程；

5.认真、严肃填写和核对就业材料中个人姓名、专业、生源地（户口所在地）、就业报到单位等各项信息；

6.主动与家长沟通自身就业意向及毕业去向，及时获得家庭对自身就业的支持；

7.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

8.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文明离校；

9.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择业观，自觉到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10.在规定时间内到工作单位报到，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单位同意。

（六）临沂校区相关职能部门参照以上职责，做好学生的就业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教育

（一）学生工作处、各院系要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二）各院系要加强毕业生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和安全教育。扎实开展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职业道德规范教育，以爱岗敬业为核心的职业情感教育，以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为核心的职业纪律教育；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确保学生就业安全，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

（三）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贯穿学生教育培养的全过程。就业指导中心建立就业指导优质师资库，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各院系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针对不同年级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活动，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四、全面提升就业指导和服务质效

（一）配齐建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各院系就业工作专

人负责，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大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力度。

（二）做好就业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帮助毕业生及时、全面地了解国家和地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三）就业指导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就业信息网等媒体平台建设，做好智慧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的信息维护，确保国家、省、地方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精准推送给毕业生。

（四）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各院系要加强就业工作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教育部“四不准”规定，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周报、月报制度，就业辅导员要熟练掌握毕业生签约、派遣等流程和要求。

五、着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做好校园招聘组织服务工作，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充分挖掘和发挥我校在机械制造行业、建设行业的就业市场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就业市场。

（二）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加强与地方政府人事人才部

门的交流，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开拓就业市场，推动校内外就业资源共享，建立就业工作站，聘任就业信息员，共同建设、打造就业市场。

（三）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行业、专业就业需求及相关信息，协助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线下的宣讲和招聘活动，并提供优质服务。与优质单位签订就业基地协议。

（四）就业指导中心、各院系要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维护好学校用人单位需求库、毕业生求职意向库，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配合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等形式开展校园招聘。

（五）创新创业学院要加大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向毕业生提供场地优惠和专业化孵化服务，指导创业团队争取各类创业优惠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实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六）支持引导灵活就业，各院系要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组织开发面向市场的培训项目，开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六、扎实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

（一）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的安全和稳定工作，辅导员、班主

任要深入毕业生班级和宿舍，准确把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并消除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二）学生工作处、各院系要加强毕业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缓解毕业生就业心理压力，教育毕业生以正确的心态对待就业，增强就业自信心。通过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针对性做好未就业学生的心理调适和就业帮扶工作。

（三）学生工作处、各院系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通过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培训和重点推荐，提升就业技能，解决实际困难。落实求职补贴申请政策。院系要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

七、加强就业跟踪和反馈机制

（一）各院系要持续跟踪了解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制定完善的跟踪帮扶方案，要切实画好路线图，绘好施工图，定好时间表，保障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就业状况对招生培养的反馈机制，就业指导中心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本专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设置与管理等的重要依据。教学部门要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要及时调整。

（三）各院系要以实施就业育人项目为抓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践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等方面加强校企供需对接，培育和建设优质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培养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

八、就业工作督查及考核

（一）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的目标责任和考评激励机制，制定《青岛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见附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就业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凡违反教育部“四不准”规定、就业数据造假、不按要求进行毕业审核和档案派发或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及个人年度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九、附则

（一）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部门的最新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按上级政策和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三）原《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青理工党发〔2009〕8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就业育人支持体系，构建就业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学校就业工作提质增效，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从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和充分调动学院就业工作积极性的角度，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就业工作实施内容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

学院领导班子能够充分认识学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就业工作放在重要和突出的位置来抓；成立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院长作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党委副书记作为就业工作直接责任人来组织开展工作；能够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需要，改善就业工作条件，为就业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参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参与的氛围。

（二）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能建立与就业工作相关的例会制度、就业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就业指导教育学习培训制度、就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就业工作奖惩制度等，每学年就业工作要有规划、有总结，年度就业情况有分析报告，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就业工作有章可循。

（三）规范管理，优化服务

能坚持规范、高效、热情的原则，认真做好毕业生生源审核、就业推荐、用人单位接待、招聘会组织安排、就业信息发布与传递、档案组档转递等就业流程工作；牢记服务宗旨，强化岗位职责，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采取各种措施，切实为用人单位和学生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四）强化教育，科学指导

能够适应形势需要，切实转变观念，积极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职业意识，依靠科学化手段，帮助学生完成自我认知、职业定向和生涯规划；开展丰富多彩的毕业生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成才观、就业观；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艰苦地区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教育指导活动要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明确的计划和实施办法，能严格执行和落实学校制定的就业指导课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毕业生接受就业指导教育。

（五）开发市场，拓宽渠道

在巩固、深化原有就业渠道的基础上，能结合本学院实际，突出专业特色，加强市场调研和需求预测，制订成文的学生就业市场开拓方案，能够主动利用各种资源，通过建立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等措施，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广泛搜集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建立健全本学院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和毕业生资源库；能够积极适应就业

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主动调整培养计划和方案，以市场为导向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六）就业信息化建设

能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建立畅通的学生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在学院网站主页中设立学生就业栏目或频道，积极组织引导学生参与网上招聘；积极致力于就业工作信息化的研究、开发、使用，能够有效提升学生就业信息利用率和学生就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效能。

（七）调查研究，创新工作

能积极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就业市场的调查分析，认真研究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重点、抓住难点，注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并结合就业工作实践进行理论上的探索、研究，不断创新就业工作方式和方法。

（八）工作绩效

完成学校毕业生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学生就业地域分布趋向合理，到西部、到基层的引导作用要有明显成效，能够不断提高就业质量，最大限度地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要有大局意识和效率观念，学校部署的各项日常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

二、就业工作考核办法

（一）日常就业工作情况考核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考核

各院系本专科毕业去向落实率、全校本专科毕业去向落实率以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数据为准。各院系本专科毕业去向目标落实率，依据为每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中确定的指标。

毕业去向落实率考核总分为 100 分，各院系考核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测算：

1. 毕业去向落实率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分=100；

2. 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院系目标任务，但超过全校毕业去向目标落实率的，得分=80 × 目标任务完成率（目标任务完成率=院系实际毕业去向落实率/院系目标毕业去向落实率）；

3. 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院系目标任务，且低于全校毕业去向目标落实率的，得分=60 × 目标任务完成率（目标任务完成率=院系实际毕业去向落实率/院系目标毕业去向落实率）。

（三）深造率考核

各院系本科生深造率、全校本科生深造率以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数据为准。各院系本科生目标深造率，依据为每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中确定的指标。

深造率考核总分为 100 分，各院系考核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测算：

1. 深造率完成目标任务的，得分=100；

2. 深造率未达到院系目标任务，但超过全校本科生目标深造率的，得分=80 × 目标任务完成率（目标任务完成率=院系实际深

造率/院系目标深造率);

3.深造率未达到院系目标任务,且低于全校本科生目标深造率的,得分=60×目标任务完成率(目标任务完成率=院系实际深造率/院系目标深造率)。

(四) 考核步骤与方法

1.学校招生与就业委员会成立院系就业工作考核小组,由就业指导中心牵头协调各院系组织考核。

2.各院系依据考核内容进行自评,并写出书面自评报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考核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考核办法,可以采取到各院系实地调研、走访,组织集中汇报、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各院系就业工作的开展情况。

4.考核小组汇总各方面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五) 考核等级及奖惩

就业工作考核得分,纳入《青岛理工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作为各院系考核佐证数据。

附件：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10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各单位 自评分	学校 评分
1.领导重视、 机制健全 (10分)	1.1 领导重视	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落实情况；就业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年度内单位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布置就业工作的情况	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联席会每学期2次以上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每少1项扣1分。	3		
	1.2 就业工作场地、经费、人员落实	场地数量、经费支持情况、人员培训情况	有学生就业接待、洽谈场所，有专项经费支持就业工作，每年就业工作人员参与校、院进行的业务学习和培训5次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场所、经费该项不得分；参与学习培训每少1次扣1分。	5		
	1.3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情况	查看例会制度、工作档案建设管理制度，全程化就业指导方案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少1项扣1分。	2		
2.日常管理、 规范高效 (30分)	2.1 日常材料报送	毕业生生源、就业方案报送情况，日常就业工作材料报送、档案管理转递情况	核查生源信息有无报错、漏报现象，就业进展情况报送是否及时准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转递是否及时、准确。查看就业指导中心日常管理记录，每例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5		
	2.2 推荐表、协议书管理	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管理情况	核查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管理是否严格，有无借用、乱用协议书现象。查看就业指导中心日常管理记录，每例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3		
	2.3 就业帮扶	一生一策，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	查看学院一生一策及就业帮扶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2.4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离校后9-12月份就业率统计	核查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指导和服务是否全面、准确；未就业学生落实单位情况记录。查看就业指导中心9-12月就业情况通报，各单位每月比上月同比进步，每次加2分。	8		

	2.5 信息收集、发布、使用	拓展就业信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畅通有效；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媒体获取就业信息，指导掌握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及时组织学生参加网双选活动	年度就业信息（信息数多于毕业生数）计 2.5 分；有固定有效的发布渠道计 1.5 分；通过讲座、班会等方式指导学生获取就业信息计 1 分。查阅各单位总结材料。	5		
	2.6 就业工作月报	每月 15 日进行上报	根据学院报送及时与否、信息填写的完整度进行打分。	6		
3.就业指导全面常态 (30分)	3.1 就业指导课	申报就业指导课教师情况，课程完成情况	学院申报就业指导课教师每人次计 1 分；各单位课堂教学圆满完成，得 5 分。	7		
	3.2 知识培训、个体咨询	就业指导的形式、质量、场次、参与度、效果；开展就业咨询、个性化辅导	每学年开展就业辅导或就业指导讲座等不低于 5 场次；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对毕业生个体就业咨询辅导的比例不少于学生总数的 20%。提供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	5		
	3.3 就业类活动	引导毕业生参加就业类活动，培育就业创业典型人物	每学年学生参加就业类等活动参与率不得低于学院学生总数的 20%。师生获评学校优秀组织单位或在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奖、获得荣誉，每获 1 次加 1 分。各单位提供日常活动记录等，查看各单位总结报告及学校测评系统后台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3		
	3.4 就业调查分析	对在校生或本学院关系密切单位或毕业校友的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情况	每年度开展一次针对在校生或本学院关系密切单位或毕业校友的调研，形成调研反馈报告。提供调查问卷和分析报告。	5		
	3.5 就业工作研究	参与就业工作研究，发表就业工作论文情况	在公开的校外刊物上发表就业工作的文章每一篇计 1 分（核心刊物每发表一篇得 2 分），获得省级以上就业创业课题立项计 1 分。最高 2 分。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课题获批材料等。	5		
	3.6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问卷调查	学生满意度调查参与率超过 50%；不足 50%本项不得分。满意度 95%以上+5 分，85-95%+4 分，75-85%+3 分，低于 65%不得分。查看调查记录。	5		

4. 就业渠道 深入广泛 (20分)	4.1 市场拓展	本单位开展市场拓展和维护的情况；本年度新增高端用人单位情况；用人单位资料库建立情况	拓展维护市场一次计 1 分，满分 3 分；每新增一家用人单位计 1 分，满分 3 分；建立并完善用人单位数据库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4.2 出国（境）就业	国际化就业渠道及出国（境）就业、留学人数	出国（境）留学、工作情况记录，较上年有增长的可加分。	2		
	4.3 基地建设	维护、建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情况	建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档案 1 分；每新签订一份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协议 0.5 分，满分 2 分；通过实习并在实习单位就业，每生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4.4 校园招聘	本单位组织开展专场校园宣讲招聘会的场次、签约意向数等；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种招聘会情况	及时通知、动员和组织本学院毕业生参加学校各种招聘会得 3 分；组织一次专场宣讲会 0.5 分，满分 2 分；独立组织专业化招聘会一次+2 分，协办一次+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5. 工作创新 (10分)	5.1 特色工作	结合各单位特点开展的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思路、举措、特色、效果等	提供不超过 1500 字的文字材料。	10		
合计				100		

青岛理工大学

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提升心理育人质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与身体素质协调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2.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同时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3.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4.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三条 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心理育人质量，着力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奠定基础。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推进知识教育。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发挥课堂教学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设置2学分、32学时。

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以《大学生心理健康》为主干课程，以延伸选修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为补充，满足学生不同层面的需求，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开发心理潜能，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第五条 加强宣传普及。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使学生认识到心理健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心理健康对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通过举办“5·25”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充分利用网络阵地，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并指导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

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第六条 优化咨询服务。对于部分产生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提供各种渠道的心理咨询和辅导，帮助他们处理好环境适应、学习成才、人际交往、择业交友、人格发展、情绪调节和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消除学生心理困扰。

健全心理咨询预约、重点学生情况反馈等制度，心理咨询教师须严格遵守心理咨询的伦理规范，不断提高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辅导。坚持保密原则，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心理普测档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兼职教师须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和督导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第七条 健全预警机制。建立畅通有效的校—院—班—舍四级预警体系。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筛查、毕业生心理筛查、定期心理排查等方式，健全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摸排和预警机制，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

第八条 有序介入干预。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动用各种资源和力量，运用各种方法，尽最大努力化解危机事件；在学校与专业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快速有效的心理危机转介机制，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并在治疗过

程及治愈后提供必要的心理援助与咨询服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宣传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团委、研究生处、临沂校区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规划和指导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制定教育计划并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各学院建立学院心理辅导站，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站长，心理联络员任执行站长，组织开展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贯彻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及时解决学生的发展性心理问题，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心理素质；预防心理危机事件，发现、转介心理危机学生，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第五章 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第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学校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全校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根据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在教学、管理和服务中，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辅导员、班

主任、医疗保健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在增进学生心理健康、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完善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为骨干，辅导员、班主任为主体，学生心理社团、班级心理宣传员和宿舍朋辈志愿者为基础的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采取切实措施，使四级工作网络系统不断完善，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十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须具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根据精干、专业的原则，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比例配备。将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纳入专职辅导员序列管理，根据岗位职责和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应进行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每年须接受不低于 **15** 学时专业心理督导培训。

第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共同承担全校学生的心理咨询工作任务。心理咨询工作量比照教学工作量，即 **1** 小时心理咨询折算 **1** 学时教学工作量。

第十五条 辅导员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建立健全辅导员全面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机制，加强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与技能培训，辅导员应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向学生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开展谈心教育，了解学生心理状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流程，积极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对班级心理宣传员、宿舍朋辈志愿者、心理社团成员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骨干队伍的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编制培训手册，明确工作职责。每年组织先优评选。

第十七条 加大心理健康教育投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场地需要，确保个体心理咨询室、团体辅导室、放松治疗室等场地充足，配备必要的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成为人员专业、功能齐全、资料丰富、设备先进、水平一流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学校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每年按在校生生均 15 元的标准进行拨付，用于心理咨询、心理督导培训、场地建设、心理普测、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未尽事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理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纲要》（青理工学生〔2007〕3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

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思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资助育人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政策，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机制，加强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

第二条 工作目标：宣传、落实国家、山东省资助政策，开展“奖、贷、助、补、勤、免”等资助工作，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助推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工作原则：坚持科学、规范、人性化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临沂校区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二）根据上级有关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部署，研究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奖学金）体系；

（三）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保证学生资助经费的足额划拨，并监督使用；

（四）研究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职责如下：

（一）宣传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制定学生资助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组织开展学生奖、贷、助、补、勤、免等工作；

（四）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指导和考核；

（五）开展学生资助育人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党委（党总支）副书记、
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具
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包括资助政策宣传、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勤工助学及其他资助项目组织实
施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中，辅导员代表不少于辅导员总数的
80%，班主任代表不少于班主任总数的 10%。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具体工作。

第九条 各类奖励资助项目按照“ 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
院初审、公示—学校审核、公示 ” 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提取、核算及发放
工作。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来源：

（一）国家及省政府划拨的学生奖励及资助资金；

（二）学校按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的
经费；

（三）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及学校师生捐助的资金
及物品。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

内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生大病医保、资助育人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等。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经费由学校根据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提取，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及工作流程统筹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各项学生资助资金严格按照政策流程发放至受奖助学生个人。

第四章 资助体系及项目

第十五条 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为前提，统筹整合政府、学校、社会等不同渠道资助资源，合理配置奖、贷、助、补、勤、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册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认定标准及流程参照《青岛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政府奖助项目：

-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 （二）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
- （三）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四）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七) 山东省籍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八)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九)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注：(一) 至 (六) 项具体评定标准及流程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七) 至 (九) 项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奖助项目：

(一)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二) 学费减免；

(三) 学生奖学金；

(四) 困难补助；

(五) 勤工助学；

(六) 家访慰问金或慰问品；

(七) 其它资助项目。

注：(一) 至 (二) 项按照上级文件执行；(三) 至 (五) 项按照学校文件执行；(六) 至 (七) 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发放。

第十九条 社会资助项目：

(一) 社会奖助学金；

(二) 社会捐赠物品。

第五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条 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

“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二十一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通过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组织开展感恩、诚信、励志主题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义利观、价值观。

第二十二条 坚持以能力提升为目标，通过组织综合能力培训、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竞争能力，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十三条 将家访作为提高资助工作精准度与实效性的重要途径。学校领导及老师通过家访，宣传政府及学校的资助政策，了解学生家庭的实际状况，加深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促进家校合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资助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原《青岛理工大学新生奖学金评选细则》（青理工学生〔2009〕2号）、《青岛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青理工学生〔2018〕

1 号)、《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青理工学生〔2018〕8 号)、《青岛理工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青理工学生〔2018〕9 号)、《青岛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青理工学生〔2018〕10 号)、《青岛理工大学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管理办法》(青理工学生〔2018〕11 号)、《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青理工学生〔2018〕1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青岛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2.青岛理工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3.青岛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4.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指导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班主任任组长，成员由班级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由全体同学民主推荐产生，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30%，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小组成员人数的 60%。实行申请人回避制度。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分档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班级评议进行排序，按照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层次划分为 A、B、C 三档。

（一）A 档，特殊困难学生，是从家庭获得的经济支持很少或者没有，衣食缺乏保障，温饱尚未解决的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

疾人子女；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B档，困难学生，是家庭有少量经济来源或能够获得亲友一定资助，但仅能维持日常生活，无力支付全部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三）C档，一般困难学生，是家庭可以支付基本学习生活费用，但在素质提升等方面经济受限的学生。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认定公示、学校审核公示、审批备案等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通过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学生如实反映个人家庭经济状况。

（二）个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三）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审核。

（四）学院认定公示。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认定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正。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审核公示。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学院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复议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审批备案。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同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七条 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班级评议小组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职，做到公平、公正。

第九条 学院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校和学院通过电话、实地走访、消费数据等方式进行资格复查，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奖助学金原则上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学生和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引导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自立自强、奋发向上、全面成才，激励学生爱校荣校、报国为民。

第二条 充分挖掘社会资源，积极寻求校友支持，鼓励社会各界、全校教职工及热心人士筹集、设立奖助学基金和奖助学金。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设置、颁发、评审，应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得损毁学校声誉和学生权益。

第四条 奖助学金分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向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指导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由班级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由全体同学民主推荐产生，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30%，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小组成员人数的 60%。实行申请人回避制度。

第六条 奖助学金专款专用。校级奖助学金由分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发放，学院级奖助学金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后发放。

第七条 奖助学金评选实行申报制度，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校级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初审公示、学校公示审批、发放等环

节。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奖助学金工作开始前，通过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提前告知各项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和评选要求。

（二）个人申请。学生自愿向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按照评选要求提交申请表。

（三）班级评议。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根据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反馈本班奖助学金申请情况，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申请奖助学金条件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

（四）学院初审公示。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复核申请人申请条件，通过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组织公开评审，初步确定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公示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学院上报初审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发放。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批情况，完成奖助学金资金发放工作。

学院级奖助学金及各单项奖学金评审程序参照执行。

第九条 学生个人对奖助学金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学院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书面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条 获奖助学生名单和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并颁发相应奖项证书。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者,学校有权追回其奖助学金和奖项证书。

附件: 2-1.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2-2. 青岛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2-3. 青岛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2-4. 青岛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2-5. 青岛理工大学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附件 2-1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培养学生的荣誉感，多层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才，充分激发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类。其中单项奖学金设学习优秀奖学金、思想品德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的金额及评选比例：

奖学金名称	金额	获奖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	1000 元/年·人	5%
学习优秀奖学金	300 元/年·人	3%
思想品德奖学金	300 元/年·人	3%
文体活动奖学金	300 元/年·人	3%
科技创新奖学金	300 元/年·人	3%
社会工作奖学金	300 元/年·人	3%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思想端正，积极进取，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且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数在同年级

同专业前 20%;

(二) 学习成绩优异, 参评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分须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

1. 在重大公开活动中, 表现优异, 为学校争得荣誉, 产生积极影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表彰奖励;

3. 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 在学生群体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第五条 各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学习优秀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学业成绩素质评价”分数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的学生可参评该项奖学金。

(二) 思想品德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数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 且无思想行为扣分的学生可参评该项奖学金, 在省级及以上慈善公益活动中受到表彰者优先。

(三) 文体活动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身心素质评价”与“特长能力素质分”分数总和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的学生可参评该项奖学金, 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活动中受到表彰者优先。

(四) 科技创新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科技创新能力素质分”分数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的学生可参评该项奖学金,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省级及以上科技

类活动中受到表彰者优先。

（五）社会工作奖学金。学年素质评价中“社会工作能力素质分”分数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20%的学生可参评该项奖学金。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可在上述条件基础上，结合各自学院及专业特点，制定评选实施细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单项奖学金比例总和不得超过 15%。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选且不可兼得。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2

青岛理工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业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可以申请国

家奖学金；学业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无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通过。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为每生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为每生每年**6000**元，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获奖名额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六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授权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

等人员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学生条件的基础上组织评委以公开答辩方式确定初审名单，评委应由学生工作干部代表、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并实行回避制度。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学年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青岛理工大学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第三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

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第四条 在校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含 50%）。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

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获奖名额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在困难生认定和班级评议的基础上确定初审名单。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授权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 2-4

青岛理工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或《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中所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为一档2300元，二档3300元，三档4300元。资助名额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

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在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资金和名额分配。

第六条 在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评选国家助学金，具体办法及资助额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组织评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结果，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确定初审名单。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工作流程提出本校当学年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受助档次，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 2-5

青岛理工大学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创新教育理念，激励学生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原则上奖励资助在校优秀学生。若捐款数额较大，社会奖助学金出资方可提出特殊冠名要求或奖励对象。

第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名额、比例根据当年筹款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学院与社会奖助学金出资方协商制定具体评选细则。

第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没有无故拖欠学费现象；
- （七）社会助学金的申请学生，应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院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3

青岛理工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二条 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用工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勤工助学政策规定开展活动，做好用工学生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和岗位培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凡组织的集体勤工助学和劳动实践活动必须制订安全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从事勤工助学的学生要认真接受用工部门的安全教育及管理，严格执行岗位安全工作要求，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

第五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孤儿等特殊困难学生如本人提出申请，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六条 校内各用工部门均需安排一名老师作为岗位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本岗位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教育管理，包括日常工作考勤、监督考核等。

第七条 按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成立勤工助学服务中心，隶属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专职教师进行管理、指导。

第八条 设岗原则：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三）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坚持与劳动岗位设置相结合原则进行设置。

第九条 岗位类型：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

假期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条 学生本人可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院报名，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填报《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审批表》，并接受用工部门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工资。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资，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临时岗位工资参考固定岗位工资标准实施。

第十二条 各部门勤工助学指导教师在月底前填报《勤工助学学生核岗信息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必须服从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用人部门指导教师的管理，认真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接受用工部门指导教师考核。

第十五条 校级勤工助学岗位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计划 and 需求确定，学生本人申请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岗位。院级勤工助学岗位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并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用工部门负责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立自强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用工部门根据学生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态度等因素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对无故自动退出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以及因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被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除工作岗位的学生，不再安排其它勤工助学岗位。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校规校纪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八条 在校内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学校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方可开展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困难补助的管理和使用,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补助属于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三条 困难补助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 (五)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困难补助类别:

(一) 专项困难补助

- 1. 新生临时生活补贴,标准为 500 元—800 元/人;
- 2. 新生“爱心大礼包”,标准为 300 元—500 元/人;
- 3. 寒暑假“暖心”返家交通补贴,标准为 150 元—500 元/人;
- 4. 毕业生离校“系心”补助,标准为 300 元—500 元/人;
- 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贴,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10000 元/人；

6.其它一次性补助。按照实际情况，结合学校工作，向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伙食补贴、建档立卡学生寒假慰问金及御寒衣物补贴等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500 元—2000 元/人。

（二）临时困难补助

在满足困难补助申请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学生家庭出现突然变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不超过 1 万元的困难补助；

2.学生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不超过 2 万元的困难补助；

3.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不超过 3 万元的困难补助。

第五条 困难补助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请。学生提出书面申请，连同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困难补助学生进行核实，初步确定补助金额；

（三）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依据学院初核学生名单及材料，最终确定补助金额。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按照“一生一议”原则进行确定。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困难补助不影响申请各类奖助学金。

青岛理工大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学校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对大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制定的符合高校教育目标的量化指标与实施细则。通过对大学生做出价值或量值的综合评定及判断，引导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条 坚持引导发展、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有理有据的原则，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滥竽充数、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学业成绩素质评价、身心素质评价、发展性素质评价分别以 15 分、65 分、10 分、10 分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由班内评价分、思想道德奖励加分、思想道德行为扣分构成。其中班内评价满分 15 分，思想道德行为扣分不超过前两者得分之和。

第五条 班内评价分

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加强政治修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维护社会公德，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弘扬“百折不挠、刚毅厚重、勇承重载”理工精神传统，树立爱校荣校意识。

班内评价分=学生评价分（5 分）+教师评价分（10 分）

其中：学生评价分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打分，取平均值；教师评价分由辅导员和班主任打分，各占 5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生评价分	[5, 4]分	[3.9, 3]分	[2.9, 0]分
教师评价分	[10, 9]分	[8.9, 6]分	[5.9, 0]分

出现下列行为情况，班内评价分按照行为性质定为 9 分以下：

-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的行为。
- （二）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三) 违反校规校纪，造成校园不良影响的行为。

班内评价分优秀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30%；合格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70%。班级考核结果为 A 级，优秀比例增加 5%；班级考核结果为 C 级，优秀比例减少 5%。

第六条 思想道德奖励加分

思想道德奖励加分项目如下：

(一)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称号，奖励加分的标准为：国家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1.5 分，市、校级加 1 分，参与未获奖人员加 0.1 分；若为团队荣誉，由学院按贡献大小给每个成员赋分。加分须提供盖章、网页公示名单等证明材料。

(二)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市、学校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若为团队荣誉，按照个人标准各学院按贡献大小给每个成员赋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加分须提供盖章、网页公示名单等证明材料。

(三)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公益、志愿、社会实践等活动，学院根据学生表现加 0.1 分/次。

(四) 思想道德奖励分累加分超过 2 分部分，按 10% 计算。

第七条 思想行为扣分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在综合素质评价中给予扣分：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扣 5 分；受到记过处分的，扣 4 分；受到严重警告，扣 3 分/次；受到警告处分的，扣 2 分/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扣 1 分/次。

第三章 学业成绩素质评价

学业成绩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学生当前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情况，引导学生提升专业胜任力。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满分为 65 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素质评价分

学业成绩素质分 = (个人平均学绩数 / 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平均学绩数) × 65

备注：各科成绩为首次考试成绩

第四章 身心素质评价

身心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基本状态及劳动教育成效，引导学生用阳光的心态投入学习、工作和生活。身心素质评价成绩由体育素质基础分、心理素质基础分、劳动素养基础分、身心素质评价奖励加分和身心素质评价扣分五部分组成。体育素质基础分 6 分，心理素质基础分 2 分，劳动素养基础分 2 分，身心素质扣分不超过前三者之和。

第九条 体育素质基础分

体育素质基础分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分，体质健康

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得 6 分，合格者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其中，免测同学计 4 分，补测同学计 2 分。

第十条 心理素质基础分

心理素质基础分依据校院两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情况和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情况确定，按要求完成心理健康测试者得 2 分，未按要求测试者不得分。

第十一条 劳动素养基础分

劳动素养基础分根据学生在劳动教育基础、公益类劳动实践、专业实践类劳动实践三个教学环节中的上课情况和成绩进行评分，按照三个教学环节所占权重（依次为 20%、40%、40%）核算总成绩，并实行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得分。具体如下：

教学环节	劳动教育基础		公益类劳动实践		专业实践类劳动实践	
各环节所占权重	20%		40%		40%	
核算总成绩	>90	89-80	79-70	69-60	<6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劳动素养基础分	2	1.5	1	0.5	0	

第十二条 身心素质奖励加分

在国家、省市和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心理健康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成绩者，可申请身心素质奖励分。个人和团队加分标准如下：

等 级	第 1 名或一等奖	第 2-3 名或二等奖	第 4-8 名或三等奖
国家级 省部级	1.5 分/人	1.3 分/人	1.0 分/人
市级	1.0 分/人	0.8 分/人	0.6 分/人
校级	0.6 分/人	0.4 分/人	0.2 分/人

（一）获得校级运动会精神文明班集体或者其他体育赛事单项奖的班级，每人加 0.2 分。

（二）学生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中积极参加，加 0.1 分/次。

（三）身心素质奖励分满分为 2 分，超过 2 分部分，按 10% 计算。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扣分

（一）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体育比赛，无故缺席者，扣 0.5 分/次；迟到、早退扣 0.2 分/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二）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无故缺席者，扣 0.5 分/次；迟到、早退扣 0.2 分/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三）已加入学校或学院组建的各类运动队，无故不参加训练者，扣 0.5 分/次；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扣 1 分/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四）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教育课教学安排，无故缺席者，扣 0.5 分/次；迟到、早退扣 0.3 分/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发展性素质评价

发展性素质评价分由社会工作能力素质分、特长能力素质分和科技创新能力素质分构成。其中社会工作能力素质分满分为 3 分；特长能力素质分满分为 2 分；科技创新能力素质分满分为 5 分。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能力素质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等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且考核合格。

社会工作板块计分一览表				
计分类别	岗 位 名 称		分值	考核优秀(30%)
工作履职	团委兼职学生骨干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3	3
		校团委副部长、副主任	2.25	2.75
		院团委兼职副书记	2.25	2.75
		工作部门负责人	1.5	2
	学生会骨干	主席团成员	2.25	2.75
		工作部门负责人	1.5	2
	班级、团支部骨干	班长、团支部书记	1.5	2
		班级两委其他成员、宿舍舍长	1	1.5
	学生社团骨干	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 社团负责人	1.5	2

注：

1.院级学生会骨干、院级社团骨干、班团学生骨干由学院组织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校团委兼职学生骨干、院团委兼职副书记、校级学生社团骨干由学校组织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考核优秀人员在原来计分基础上增加 0.5 分，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30%；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加分。

2.工作履职身兼多项职务的，以最高加分项为准，计分不再叠加。

第十五条 特长能力素质分

（一）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和网络文化成果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如下：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 分/人	1.5 分/人	1 分/人
省部级	1 分/人	0.8 分/人	0.6 分/人
市、校级	0.6 分/人	0.4 分/人	0.3 分/人
院级	0.3 分/人	0.2 分/人	0.1 分/人

（二）参加同一主题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三）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加 0.1 分/次；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加 0.05 分/次，累计不超过

0.3 分。学院承办学校的活动，认定为校级活动。

（四）特长能力素质分累加分超过 2 分部分，按 10% 计算。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能力素质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 级	第 1-2 作者	第 3-4 作者
顶级刊物	4 分/人	3 分/人
重点刊物	2 分/人	1 分/人
一般刊物	0.6 分/人	0.4 分/人

备注：具体刊物类别及界定标准由学院制定细则

（二）参加科技类活动比赛、学习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 分/人	2.5 分/人	1.5 分/人
省部级	3 分/人	1.5 分/人	1 分/人
市、校级	1.5 分/人	1 分/人	0.5 分/人

以上为个人加分标准，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团体加分标准按照个人标准执行。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

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科技活动，加 0.3 分-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

科技类和学习竞赛类活动的类别由学院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作为科研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成果的，可申请加分。同一课题多级立项，以最高分计。

等 级	项目组成员前 4 名	项目组成员 5 至 8 名
国家级	2 分/人	1.5 分/人
省部级	1 分/人	0.5 分/人
市、校级	0.5 分/人	0.25 分/人

科研课题组成员申请加分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科研课题项目申报书复印件（内含申请者姓名和排名）；
2. 科研课题项目的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该科研课题项目成果的正规证明（须加盖正规部门公章）。

（四）获得专利证书的学生，根据专利类型加分。

类 别	项目组成员前 3 名	项目组成员 4 至 7 名
发明专利	1 分/人	0.3 分/人
实用新型专利和 外观专利	0.3 分/人	0.1 分/人

（五）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六）科技创新素质评价分累加分超过 5 分部分，按 20% 计算。对于发展性素质评价未明确规定的各类、各级别相关加分项目，学生个人向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核准。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美育教学部、劳动教育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任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保障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各班级在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的统一组织下，成立由班主任负责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小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需占班级人数的 1/3，成员需综合考虑学生省份、宿舍等）具体实施本班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并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程序

（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每月汇总班级学生个人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存档。

（二）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对上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班级内进行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学院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6 周内对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进行审核公示。学院公示期内，学生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工作小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对结果进行修订，并重新公示。

（三）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七章 综合素质评价应用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学生各级各类先优评比、奖学金评选、经济资助、就业推荐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须对学生个人信息、隐私等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使用及披露。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或恶意加分者，一经查实，将扣除所获加分，全校通报批评，该年度综合测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

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试行）》（青理工学生〔2014〕5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